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 英达律师事务所

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

电话：86.27.85350032 传真：86.27.85350997 邮政编码：430022

网址：www.yingdalaw.com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刘杰、涂洋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现场会议召开地址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:00在湖北省京山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9号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会通知》相应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董华林先生主持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25,938,3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.79%。经审查，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七项议案，与《股东会通知》中相应内容一致，无新提案提交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七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5,9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签字：
李 明： 

经办律师：

刘 杰： 

涂 洋： 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